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侯顺华:本院受理原告刘庆旭与被告侯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:1.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,截至2025年4月29日止,尚欠本金人民币35000元。2、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12月1日13时00分在本院第22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